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33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语委、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自2006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各市州、各普通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现就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中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测试对象及达标要求

1. 培训测试对象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所有在籍学生（含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2. 达标要求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要求，大中专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师范类专业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对未达到相应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学生，要分情况进行培训，使其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中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重要举措，对不断提高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水平，提升人才的培养质量，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市州语委、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积极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细化措施、稳步推进。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强化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着力培养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要将提高学生普通话应用水平纳入培养目标及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

容，分期分批地开展学生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三)健全机构、落到实处。尚未建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点）的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按照我省关于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点）建设的相关要求，尽快建立普通话测试站（点）。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市州语委办的统一规划下建立健全普通话培训测试点。普通话培训测试相关工作按省教育厅、省语委《湖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7〕4号）执行。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7月16日